

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

(行政机关)

单位名称	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	单位地址	中卫市沙坡头区平安东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梁松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11642300MB16554473			
主要职责	<p>(一) 学习宣传贯彻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和沙坡头区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p> <p>(二) 组织起草沙坡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指导实施，研究制定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三) 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工作，加强城市建成区市容市貌、景观水域、渣土运输车辆污染路面等各类违法行为的监管。</p> <p>(四) 对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内道路挖掘(占用)、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建筑工地周围环境卫生进行监管，查处建筑垃圾乱倒等违法行为。</p> <p>(五) 对违规在城市建成区内水域(除一干渠、美利渠等穿城农用沟渠)游泳、戏水、溜冰、钓鱼等行为进行监管和查处。</p> <p>(六) 负责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内临街商户外广告、门头牌匾的审批和监管工作。</p> <p>(七) 负责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内停车场(除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自建自营的停车场)审批、备案、监管工作。</p> <p>(八) 负责城市建成区街道、广场公园、公共厕所卫生保洁工作的监管。</p> <p>(九) 负责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内环卫设施的维护和管理。</p> <p>(十) 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内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收集、转运工作的监管，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p> <p>(十一) 负责城市建成区公共道路的路灯照明及城区景观亮化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p> <p>(十二) 负责城市环卫工作市场化、社会化和专业化发展。</p> <p>(十三) 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和环卫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十四) 按照《中卫市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清单》，行使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联的行政强制权。</p> <p>(十五) 负责城市景观水域(不包括一干渠、美利渠等穿城的农灌沟渠)及城市环卫、路灯亮化、广场公园的防护栏、广告牌等设施设备方面的安全监管。</p> <p>(十六) 负责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内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方面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十七) 完成沙坡头区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内设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主要职责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综合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办公室全面工作			孙海珍	7067638

	<p>(一) 负责宣传贯彻实施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治理和维护城市管理秩序。</p> <p>(二) 负责行使相对集中行政执法权和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事项行政处罚权，负责依照市容、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各类行为进行监管，查处乱堆乱放、乱吊乱挂、乱涂乱写、乱搭乱建、乱张贴、乱刻画、私自设置各类广告牌、建（构）筑物和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摊点、倾倒垃圾及损害各类市政设施等行为。</p> <p>(三) 负责依照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行使对生态环保部门查处的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四) 负责依照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对市区占道经营、跨门营业、摊点（区）、流动经营活动（利用非机动车等）及临街店铺市容市貌工作进行监管；负责依法查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行为；对批准设置的临时占道摊区（点）进行规范管理。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区内洗车、修车行业进行管理。</p> <p>(五) 负责依照城市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对市区建设工程环境卫生、工地出入口、施工围墙、城市公用设施等方面进行监管。</p>		
中卫市沙坡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p>(六) 负责依照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使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宣传栏、阅报栏和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强制权。</p> <p>(七) 负责依照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行使对城市水域水道范围内乱搭乱建、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和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权。</p> <p>(八) 负责依照教育方面法律法规，行使对教育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行政处罚权。</p> <p>(九) 负责依照民政方面法律法规，行使对民政部门查处的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政处罚权。</p> <p>(十) 负责依法查处城市道路运输车辆“三防”（防撒、防渗、防漏）行为，并对其违法违章行为行使行政处罚和相应的行政强制权。</p> <p>(十一) 负责行使对在城市内水域游泳、戏水、钓鱼等行为的安全监管和相应的行政强制权。</p> <p>(十二) 负责对城市“三乱”外包清理进行监督，依法查处市区公共区域“三乱”（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行为。负责对沿街商户“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进行监督与管理。</p> <p>(十三) 负责对流浪犬、无主犬的收容管理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p> <p>(十四) 完成上级部门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梁松	7022399

	中卫市沙坡头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所	<p>(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中卫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制订沙坡头区城市公用事业发展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二) 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谋划和申报工作，做好项目实施、监督、验收、档案管理工作。</p> <p>(三) 负责管理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发挥国有资产最大使用效益。</p> <p>(四) 负责对环卫市场化服务企业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p> <p>(五) 承担沙坡头区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工作。</p>	戴志鹏	7067641						
主要承担法制业务的科室	法制室									
执法类型	行政许可	√	行政裁决		行政收费	√	行政征收		行政确认(登记)	
	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行政处罚	√	行政给付		其他	√
执法依据(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p>									
监督机构及电话	综合办公室 7067638									